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司局函件

人社职司便函〔2021〕2号

关于贯彻落实支持企业大力开展技能人才 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支持企业大力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04号）要求，深化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推动各级各类企业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抓紧全面启动本地区企业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并与推动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机结合起来。鼓励引导各级各类企业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发放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二、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出台落实方案，进一步细化支持企业大力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措施，对企业备案特别是央企分支机构跨地区备案、评价过程监督、证书数据上传和配套政策等作出具体规定，确保政策落实落地。

三、建立定期调度机制，做好本地区企业备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开展、质量督导、证书发放情况统计和报送等工作，及时掌握企业技能人才评价工作进展，积极协调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我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定期通报全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进展情况。

四、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及时总结有益经验和典型做法。各地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要加大对企业开展自主评价工作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力度。

